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一、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能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並保護資料主體的權益，本公司特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作為全體員工遵循之依據。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客戶均為法人，惟員工資料、應徵人員資料及其他因人事管理所需蒐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仍屬個資保護範圍，由人力資源處負責管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原則

1. **特定目的原則**
   本公司僅於人力資源管理、薪酬給付、勞工保險、法令遵循或內部行政管理等必要範圍內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
2. **最少必要原則**
   只蒐集達成目的所需之最低程度資料，不進行與目的無關之額外蒐集。
3. **使用限制原則**
   所蒐集資料僅供公司內部符合權限之人員於業務上必要使用，並不得逾越原目的範圍。

四、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一）HR 系統架構與隔離措施

1. 本公司 HR 系統採獨立主機架構，不與公司一般網路共用同一網段，以降低外部入侵風險。
2. 資訊處已建置防火牆與必要資安防護設備，確保系統運作環境安全。
3. HR 主機之資料均存放於主機端，不保存在使用者個人電腦。

（二）使用端與權限控管

1. 人資單位使用個人電腦登入 HR 系統時，僅作為操作介面，即便個人電腦遭入侵亦不直接影響主機資料。
2. HR 系統採分級權限管控，依使用者職務授予不同資料讀取與操作權限。

3. 定期檢視權限，離職與職務異動者即時調整或停用帳號。

（三）資料存取與保護

1. HR 主機資料定期備份，並存放於安全位置。
2. 個人資料以加密或具安全保護機制之方式保存。
3. 未經授權者不得存取、下載、複製或外洩資料。

五、員工義務與教育訓練

1. 全體員工皆須遵守資安政策與本個資保護政策，不得任意查詢、使用或外洩個人資料。
2. 公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認知。
3. 設置作業指引提醒人資人員操作時須遵守相關規範。

六、委外與第三方管理

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廠商進行系統維護或資料處理，應符合下列事項：

1. 簽訂保密及資訊安全約定。
2. 要求廠商落實個資保護措施並受公司監督。
3. 僅於必要範圍內提供相關資料。

七、事故通報與處理機制

如發生疑似個資外洩、未經授權存取或異常情事：

1. 員工應立即通報資訊處與人資部。
2. 資訊處將進行主機及系統檢查，確認資料是否受影響。
3. 依據法規與內部程序啟動應變與通報機制。
4. 事後檢討並改善防護措施。

八、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除張貼於公司網站外，亦納入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教材。114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共計 208 人次，624 小時。